

## 辦理「2018 國際商會台北仲裁日」成果報告

### 壹、背景說明

國際商會於 1922 年訂出《國際商會仲裁規則》(ICC Rules of Arbitration)，隔年成立國際仲裁院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時至今日，各種仲裁機構和規則林立，但就私人間的國際商事爭議解決而言，使用《國際商會仲裁規則》並在國際仲裁院收件處理的「ICC 仲裁」仍為首選，甚至愈來愈多私人和公部門間的案子(如投資仲裁，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亦由國際仲裁院經手。2016 年國際仲裁院在全球範圍受理的案件數創下新高，達 966 起，爭議金額平均為 1.12 億美元。2017 年收件數稍下滑 (810 件)，但擴及 142 國的 2,316 個當事方，且在計入以新的加速程序 (Expedited Procedure) 進行的小額案件後，爭議金額平均仍有 4,500 萬美元。

國際商會為經營龐大的相關業務，在理事會 (Executive Board) 下設有爭議解決服務 (Dispute Resolution Services) 的管理機關 (Governing Body)，協調前述國際仲裁院、國際 ADR 中心、仲裁及 ADR 委員會、世界商法研究所 (Institute of World Business Law) 以及推廣、訓練、出版等部門。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總部及秘書處設在巴黎，截至 2018 年 4 月，已在巴黎、紐約、香港、聖保羅、阿布達比、新加坡設有秘書處分部。

對外貿易為我國經濟命脈，而國際貿易之紛爭在所難免，是以了解爭議解決之服務對我商重要性不言可喻。本會於今年 4 月 13 日舉辦「2018 台北仲裁日」，ICC 國際仲裁院院士暨常在法律事務所合夥人朱麗容律師擔任主持人、國際商會仲裁及 ADR 北亞地區范銘超主任於會中介紹 ICC 替代性爭議解決服務 (ADR)，亦邀請高蓋茨法律事務所黃璽麟律師、CMS Hasche Sigle 董希琳律師、國際商會 (ICC) 香港分會仲裁及 ADR 委員會主席岑君毅律師、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潘蕾蕾財務長、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務處蘇瑛珣處長、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法務處湯偉祥副總經理、特許仲裁人學會東亞區方兆文副主席及 The Arbitration Chambers 之 Benjamin Hughes 教授等人，結合有仲裁實務經驗之律師及業者以實際模擬仲裁案件之方式使與會之貴賓了解 ICC 仲裁之臨場實際狀況，俾利在遭遇國際貿易糾紛時多

一種可考慮之解決方案。

參與本次仲裁日貴賓包含 KPMG、國內各律師及會計師事務所、工商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等產業公協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彰化銀行等銀行業者及企業廠商。

## 貳、活動紀要

### ICC 仲裁模擬

活動呈現方式有別於一般研討會，主要以模擬仲裁現場，身歷其境使與會人瞭解仲裁案進行方式，及可能會遭遇之情況變化及應變模式等，藉此了解 ICC 仲裁之優點及特別之處。

本會特商請具豐富 ICC 仲裁經驗的執業律師，於本次活動中模擬 ICC 仲裁的「案件管理會議」與「證人詰問」。案件管理會議旨在確認審理範圍書(terms of reference)與程序時間表(procedural timetable)，使當事人準備攻防時有所依歸，免受突襲。模擬庭上詰問證人的環節則演示 ICC 如何處理跨國案件中不同語言溝通及呈現專家證詞價值等問題。參與模擬法庭之成員包含國際商會仲裁及 ADR 北亞地區范銘超主任、國際商會仲裁及 ADR 北亞地區黃一文助理主任、CMS Hasche Sigle 董希琳律師、特許仲裁人學會東亞區方兆文副主席、The Arbitration Chambers Benjamin Hughes 教授、高蓋茨法律事務所黃璽麟律師、博思法律事務所郭厚志律師、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陳希佳律師等。

### 座談：輸贏之間—仲裁解決爭議的新思維

ICC 國際仲裁院院士暨常在法律事務所合夥人朱麗容律師主持座談，邀集國內知名企業法、財務長、國際仲裁院秘書處人員以及海外專家，除針對仲裁模擬中所揭櫫的 ICC 特色進行交流，就各自專長、經驗分析台灣企業如何有效應用 ICC 仲裁。與談人包含國際商會仲裁及 ADR 北亞地區范銘超主任、CMS Hasche Sigle 董希琳律師、國際商會(ICC)香港分會仲裁及 ADR 委員會主席岑君毅律師、特許仲裁人學會東亞區方兆文副主席、The Arbitration Chambers Benjamin Hughes 教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法務處湯偉

祥副總經理、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潘蕾蕾財務長、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務處蘇瑛珣處長。

仲裁執行通常不在國內，跨國之執行處理之彈性、商務關係的維持以及仲裁人是否獨立公正，結果的可預測性及當中之行政配合等，均為企業所需考量之要點，由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潘蕾蕾財務長、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務處蘇瑛珣處長、董希琳律師等人呈現跨國仲裁之問題，並由范銘超律師、岑君毅主席解釋 ICC 仲裁機構作法，像是對於仲裁人選用，後續因仲裁所衍生之後續費用相當可觀，有效率的解決是雙方所樂見的，ICC 青年仲裁員戴君如律師表示，ICC 仲裁之特點為以客製化的方式，可有效的簡短仲裁的流程後續之時間成本及花費。

### **參、檢討與建議**

一、我國公共建設常開放跨國建設公司招標，經濟仰賴對外貿易，我政府及工商業界應妥善規劃公共工程及貿易糾紛之處理方案。各國對於貿易糾紛的法律各有異同，故使用仲裁服務以排解爭議為現今常用之解決方式，我國對於 ICC 仲裁認知較為不足，應透過各種活動，加強我商及各相關單位對於 ICC 仲裁服務了解，以因應頻繁之商貿活動所產生之糾紛。

二、本次透過現場模擬方式，使與會人更有身歷其境之臨場感，搭配常在法律事務所朱麗容律師現場釋疑，和與會者深入互動，有助對 ICC 仲裁進行方式更深入了解。ICC 仲裁對於經貿活動的規劃有正面作用，我商應對此機制更熟悉，多加利用。

## 肆、活動剪影

1



模擬仲裁庭現場畫面，左起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陳希佳律師、博思法律事務所郭厚志律師、CMS Hasche Sigle 董希琳律師、特許仲裁人學會東亞區方兆文副主席、國際商會仲裁及 ADR 北亞地區黃一文助理主任、高蓋茨法律事務所黃璽麟律師

2



4月13日「2018台北仲裁日」主持人國際仲裁院院士暨常在法律事務所合夥人朱麗容律師(右五)及與談人全體合照。

3



4 月 13 日「2018 台北仲裁日」座談會現場